

附表

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分配作業時程表			
作業項目	作業時間	注意事項	權責機關
公告職務相關訊息及選填志願相關說明資料	榜示日 111.3.9 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	職務相關訊息將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分發」專區公告，錄取人員可先行上網閱覽。	人事行政總處
申請保留受訓資格	111.3.29 (星期二) 前	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子女重症、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以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應於 111.3.29 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。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網路選填志願	111.3.15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起 至 111.3.25 (星期五) 下午 6 時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請錄取人員依考選部錄取通知中所附之認證密碼，於左列期間至人事行政總處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系統」修改密碼後登入系統。</li> <li>選填志願期間，電腦系統 24 小時開放；可無限次數修改志願；另逾左列作業時間後，系統將自動關閉，請錄取人員確實掌握時效。</li> <li>請儘早完成選填志願作業，避免於系統截止時間前，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權益。</li> </ol>	人事行政總處
公告分配結果	111.4.12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分配結果將於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分發」專區公告。</li> <li>考試錄取人員可依選填志願系統之密碼至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點選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登入系統下載電子分配結果通知電子文件，並可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，逕至用人機關報到。</li> <li>錄取人員如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（如：因 COVID-19 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等），擬申請延報到者，於分配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。</li> </ol>	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用人機關